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00 号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20 亿元-32 亿元。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包括：受俄乌冲突、美元加息、部分飞机租赁业务重组等因素影响，公司对部分飞机资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飞机租赁业务仍存在较大亏损；受全球供应链紧张、港口拥堵等因素影响，2022 年上半年集装箱海运市场保持较高景气度，并自第三季度起逐步回落并恢复正常化，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飞机租赁业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对应金额，结合国内外环境变化、飞机租赁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和所处市场地位等，说明在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

情况下仍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将 10 架位于俄罗斯境内未能取回的飞机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2.9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0.08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将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列入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合理性。

3. 你公司 2021 年集装箱租赁业务实现净利润 12.2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33.29%。请结合近两年集装箱业务市场需求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业务增长情况、产品及服务价格变动等，说明 2022 年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净利润继续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4. 截止目前，你公司仍未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请你公司尽快采取措施完成年审机构的聘任工作，如因无法聘任年审机构而导致对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对相关情况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31日